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1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4 月份第一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97 年 4 月份第一處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97 年 4 月 23 日至 97 年 4 月 29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刊播「康華氣壓式按摩椅」商品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有關碧芙莉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宗建實業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商標及產品包裝，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宗建實業有限公司產銷之「台利 Good-Scour」餐具專用菜瓜布及爐具專用菜瓜布高度抄襲他事業「百利 Scotch-Brite」餐具專用菜瓜布及爐具專用菜瓜布商品外觀，榨取他人努力成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關於必群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抄襲他事業商品外觀設計，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就各委員所提意見加強論述後，再提會審議。

三、關於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之處理原則」(草案)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委員共同擔任審查委員參與指導。

(三)請提案單位參酌各委員意見，妥為研擬後再提會審議。

四、關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